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官靖瑜

電話：(02)7749-5258

電子信箱：jingyu122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圖字第1131018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師大學報》稿約、《師大學報》論文撰寫體例(attch1 1131018745-0-0.pdf、attch2 1131018745-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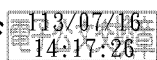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《師大學報》2025年專題徵稿主題「台灣宗教：本土與全球」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賜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刊以刊登文史哲之研究論文為宗旨，亦刊登特刊專論、研究討論及書評。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講師以上）、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（助理研究員以上）或博士研究生投稿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稿約及論文撰寫體例請至本刊網站（<http://jntnu.ord.ntnu.edu.tw/jll/>）查詢下載。
- 三、2025年3月刊規劃之專題為「台灣宗教：本土與全球」，截稿日期至2024年11月15日止。相關投稿資訊詳見本刊網站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本刊編輯部(02)7749-5258、Email：j.ntnu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30005777 113/07/16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

線



《師大學報》稿約

86年1月24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86年9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
87年6月3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
87年10月2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修訂
90年10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
90年12月10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
95年5月26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修訂
96年9月29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訂
97年5月19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97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年2月21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0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年9月14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4年度第二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5年3月16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105年度第一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年5月18日師大學報106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07年11月1日師大學報107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108年3月5日師大學報108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0年3月15日師大學報110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2年2月21日師大學報112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2年4月21日師大學報112年度編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

- 壹、本刊以刊登文史哲之研究論文為宗旨，亦刊登特刊專論、研究討論及書評。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講師以上）、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（助理研究員以上）或博士研究生投稿。
- 貳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。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。
- 參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審查程序請上網參閱本刊「論文審查制度流程」。來稿請按本刊「撰寫體例」寫作，以利作業。
- 肆、稿件交寄

- 一、採線上投稿系統或電子郵件方式繳交。線上投稿請檢附稿件之 word 檔，登錄 <http://ntnujournal.ntnu.edu.tw/login.asp> 線上投稿暨審查系統，註冊新帳號並填妥基本資料。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，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。電子郵件請檢附稿件之 word 檔及投稿資料表，寄至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（投稿資料表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）。



- 三、本刊聯絡資訊如下：

洽詢電話：(02) 7749-5258

電子信箱：j.ntnu@ntnu.edu.tw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「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」

網址：<http://jntnull.ntnu.edu.tw>

- 伍、稿件處理

- 一、投稿之論文，不得有一稿多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。如有違反，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本刊於三年內不接受該作者來稿，並視情節嚴重程度求償。
- 二、研究論文與特刊專論中文以每篇15,000~2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6,000~9,000字為原則；研究討論中文以每篇以每篇8,000~1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4,000~6,000字為原則；書評中文以每篇3,000~5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1,000~2,000字為原則。投稿之論文，如不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（例：非正體字書寫、未有詳細註解）、主題與本刊宗旨不符等之稿件，本刊得逕行退件。
- 三、來稿一經送審，不得撤稿。因特殊理由而提出撤稿申請者，案送主編決定；非特殊理由而自行撤稿者，兩年內不接受該作者投稿。
- 四、已接受刊登之論文，本刊不收取刊登費，作者需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交予本刊，該篇論文之著作財產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有。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可至本刊網站「相關表單」查詢下載。
- 五、作者應於接到「修正通知」之後一個月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，逾期視同退稿，若有特殊情況請先與本刊聯絡。

六、本刊收稿不論接受與否，約半年內交付評審意見書。

七、凡接受刊登之文章，本刊編審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，決定刊登期數。

陸、印製

一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責任，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二、本刊將免費贈送作者當期學報每篇至多二本、單篇抽印本每篇至多二十份，不另贈稿酬。



《師大學報》論文撰寫體例

86年1月24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87年6月3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
90年10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
90年12月10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
97年5月19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第一次會議修訂
105年9月20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第二次編審委員會議修訂
106年5月18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0年3月15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2年4月2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
本刊登載文學、歷史、哲學（依國科會人社中心學門分類，並包含宗教研究）等相關主題之中、英文學術論文，研究論文與特刊專論中文以每篇15,000~2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6,000~9,000字為原則；研究討論中文以每篇8,000~10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4,000~6,000字為原則；書評中文以每篇3,000~5,000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1,000~2,000字為原則。投稿之論文，如不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（例：非正體字書寫、未有詳細注解）、主題與本刊宗旨不符等之稿件，本刊得逕行退件。其中有關稿件版面、正文、引用文獻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的重要規範如下：

壹、稿件之版面規格

一、所有稿件皆應依以下之順序撰寫：

（一）中、英文標題頁

中文稿件中文標題頁在前，英文標題頁置於全篇末；英文稿件則反之。標題頁內含：

1. 篇名：英文篇名除冠詞、介系詞外，第一字母均應大寫。
2. 摘要（Abstract）：限300字至500字為原則。
3. 關鍵詞（Keywords）：以3~5個為原則。中文稿件依筆畫由少至多排列；英文稿件依字母順序排列，中英關鍵詞需相互對照。

（二）論文

1. 正文：表（Table）、圖（Figure）、注解請置於文中。
2. 參考文獻（References）。
3. 附錄（Appendixes）。

二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三、文稿請使用Microsoft Word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，稿件之版面規格為A4紙張電腦打字，請勿加上任何語法。

四、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新式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各項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12點字體。獨立引文段落與正文之間上下各空一行。

貳、正文格式

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

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

二、腳註

腳註採隨頁註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1、2、3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以下為腳註內引用文獻之格式：

（一）專書

1. 作者為一到兩人

(1) Michiko Y. Aoki, *Records of Wind and Earth: A Translation of Fudoki* (Michigan, MI:

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, 1997), 17.

(2) James R. Hightower and Florence Chia-Ying Yeh, *Studies in Chinese Poetry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1998), 39.

(3) 王金凌，〈中國文學理論史·六朝篇〉（臺北市：華正書局，1988），頁121。

(4) 黃永武、張高評，〈唐詩三百首鑑賞〉（臺北市：黎明文化公司，2003），頁23。

2. 作者為三人以上

(1) Janet E. Gardner et al., *Literature: A Portable Anthology* (Bedford, UK: St. Martin's, 2008), 50.

(2) 洪淑苓等，〈古典文學與性別研究〉（臺北市：里仁書局，1997），頁167。

3. 作者為團體機關者須列全名

(1)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, *On Writing Horror: A Handbook by the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* (Cincinnati, OH: Writers Digest Books, 2006), 25.

(2)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，〈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內文注釋疑義研究〉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0），頁19-20。

4. 主編或編輯者為作者之著作

(1) Robert von Hallberg, ed., *Canons* (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), 225.

(2) 黃應貴（主編），〈空間、力與社會〉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98），頁62-64。

5. 翻譯著作

(1) Jean Anouilh, *The Lark*, trans. Christopher Fry (London, UK: Methuen, 1955), 86.

(2) 艾略特（Thomas Stearns Eliot），〈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〉，杜國清譯（臺北市：田園出版社，1969），頁139-155。

6.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

(1) Kaiser, Ernest, "The Literature of Harlem," in *Harlem: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*, ed. John H. Clarke (New York, NY: Citadel Press, 1964), 64.

(2) 趙毅衡，〈實驗戲劇運動諸問題〉，〈建立一種現代禪劇——高行健與中國實驗戲劇〉（臺北市：爾雅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30-73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

1. Heather A. Masri, "Carnival Laughter in the Pardoner's Tale," *Medieval Perspectives* X (1995): 148-156.

2. Tony Magistrale, "Wild Child: Jim Morrison's Poetic Journeys," *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* 26, no. 3 (Winter 1992): 133-144.

3. 顏崑陽，〈論宋代「以詩為詞」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，2期（2000），頁33-67。

（三）雜誌中的文章

1. Pratap Bhanu Mehta, "Exploding Myths," *New Republic*, June 6, 1998, 17-19.

2. 周芬伶，〈李春紋銀〉，《印刻文學生活誌》，2008年12月，頁152。

（四）報紙報導

1. Tyler Marshall, "200th Birthday of Grimms Celebrated," *Los Angeles Times*, March 15, 1985, sec. 1A, p.3.

2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1993年5月20-21日，第39版。

（五）會議或研討會出版論文

1. Maria Cristina Consiglio, "Montalbano Here": Problems in Translating Multilingual Novels," in *Thinking Translation: Perspectives from Within and Without*, ed.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第6頁，共10頁



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(Florida, FL: Brown Walker Press, 2008), 47-68.

2. 王基倫，〈焦循手批《柳文》的評點學意義探究〉，載於《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》，鄭吉雄（主編）（臺北市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），頁177-214。

（六）學位論文

1. Anthony T. Boyle, "The Epistemological Evolution of Renaissance Utopian Literature, 1516-1657" (PhD diss., New York University, 1983), 10.
2. 吳宏一，〈清代詩學研究〉（博士論文，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，1973），頁20。

（七）電子資源

網站或網頁文獻在內文引註時應包括四個部分，分別為作者、網頁標題、網址及下載日期。

1. David Soskice, "Nicholas Nekrassov: A Sketch of His Life," accessed November 6, 2015, <http://www.gutenberg.org/cache/epub/9619/pg9619.html>.
2. 梁實秋，〈「李爾王」辯〉，<http://jntnu.ntnu.edu.tw/pub/Download.aspx?ItemId=12&files=634565384592799579.pdf&loc=tw>，2015年4月20日下載。

（八）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：
清·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（北京市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）。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：
唐·柳宗元，〈答韋中立論師道書〉，孫同峯評點，《唐柳柳州全集》（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），卷34，頁3-6。
3. 原書有後人作注，例：
漢·司馬遷，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〈淮陰侯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市：洪氏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96，頁1066。

（九）同一註釋重複出現

請以簡寫呈現，內容包含作者姓名（英文僅姓）、篇名或書名及頁數。其中，若篇名過長，可以簡寫說明。

1. Waley, *Chinese Poems*, 51.
2. 王夢鷗，《傳統文學論衡》，頁110-112。

（十）其他

英文格式體例未述明之處，依循Chicago論文寫作格式最新版規定處理。

參、文末參考文獻格式

- 一、必須全部列出正文中所有引用或腳註的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的文獻。
- 二、文獻列舉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在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
- 三、中文文獻「古籍」在前，依朝代順序排列；「近人論著」在後，依作者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。英文文獻在中文文獻之後，以作者姓氏字首的字母排序。
- 四、每篇文獻書寫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兩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
- 五、論文接受刊登後，若參考文獻有數位物件辨識碼（DOI），中文請以「<https://doi.org/###>。」英文請以「<https://doi.org/###>。」的格式置於該筆文獻頁碼之後。
- 六、參考文獻

（一）專書

1. 作者為一到九人，則作者姓名全列
(1) Aoki, Michiko Y. *Records of Wind and Earth: A Translation of Fudoki*. Michigan, MI: 第7頁，共10頁

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, 1997.

(2) Hightower, James R., and Florence Chia-Ying Yeh. *Studies in Chinese Poetry*.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1998.

(3) 王金凌,《中國文學理論史·六朝篇》,臺北市:華正書局,1988。

(4) 黃永武、張高評,《唐詩三百首鑑賞》,臺北市:黎明文化公司,2003。

2. 作者為十人以上,只列第一位作者姓名,中文以「某某某等」,英文以「A et al.」標示即可,其餘格式皆同。

3. 作者為團體機關者須列全名

(1)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. *On Writing Horror: A Handbook by the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*. Cincinnati, OH: Writers Digest Books, 2006.

(2)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,《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內文注釋疑義研究》,臺北市:教育部,2000。

4. 主編或編輯者為作者之著作

(1) von Hallberg, Robert, ed. *Canons*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.

(2) 黃應貴(主編),《空間、力與社會》,臺北市: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,1998。

5. 翻譯著作

(1) Anouilh, Jean. *The Lark*. Translated by Christopher Fry. London, UK: Methuen, 1955.

(2) 艾略特(Thomas Stearns Eliot),《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》,杜國清譯,臺北市:田園出版社,1969。

6.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

(1) Kaiser, Ernest. "The Literature of Harlem." In *Harlem: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*, edited by John H. Clarke, 64. New York, NY: Citadel Press, 1964.

(2) 趙毅衡,〈實驗戲劇運動諸問題〉,載於《建立一種現代禪劇——高行健與中國實驗戲劇》,頁30-73,臺北市:爾雅出版社,1999。

(二) 期刊論文

1. Masri, Heather A. "Carnival Laughter in the Pardoner's Tale." *Medieval Perspectives* X (1995): 148-156.

2. Magistrale, Tony. "Wild Child: Jim Morrison's Poetic Journeys." *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* 26, no. 3 (Winter 1992): 133-144.

3. 顏崑陽,〈論宋代「以詩為詞」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〉,《東華人文學報》,2期(2000),頁33-67。

(三) 雜誌中的文章

1. Mehta, Pratap Bhanu. "Exploding Myths." *New Republic*, June 6, 1998, 17-19.

2. 周芬伶,〈李春紋銀〉,《印刻文學生活誌》,2008年12月,頁152。

(四) 報紙報導

1. Marshall, Tyler. "200th Birthday of Grimms Celebrated." *Los Angeles Times*, March 15, 1985, sec. 1A, p.3.

2. 余國藩著,李爽學譯,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,《中國時報》,1993年5月20-21日,第39版。

(五) 會議或研討會出版論文

1. Consiglio, Maria Cristina. "Montalbano Here": Problems in Translating Multilingual Novels." In *Thinking Translation: Perspectives from Within and Without*, by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, 47-68. Florida, FL: Brown Walker Press, 2008.



2. 王基倫，〈焦循手批《柳文》的評點學意義探究〉，載於《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》，鄭吉雄（主編），臺北市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，頁177-214。

(六) 學位論文

1. Boyle, Anthony T. "The Epistemological Evolution of Renaissance Utopian Literature, 1516-1657." PhD diss., New York University, 1983.
2. 吳宏一，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，博士論文，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，1973。

(七) 電子資源

1. Soskice, David. "Nicholas Nekrassov: A Sketch of His Life." Accessed November 6, 2015, <http://www.gutenberg.org/cache/epub/9619/pg9619.html>.
2. 梁實秋，〈「李爾王」辯〉，<http://jntnu.ntnu.edu.tw/pub/Download.aspx?ItemId=12&files=634565384592799579.pdf&loc=tw>，2015年4月20日下載。

(八) 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：
清·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，北京市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。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：
唐·柳宗元，〈答韋中立論師道書〉，孫同峯評點，《唐柳柳州全集》，卷34，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。
3. 原書有後人作注，例：
漢·司馬遷，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〈淮陰侯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96，臺北市：洪氏出版社，1986。

(九) 其他

英文格式體例未述明之處，依循Chicago論文寫作格式最新版規定處理。



肆、圖表與照片

- 一、本刊為單色印製，圖表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照片視同圖處理，並應註明縮放比例。
二、圖表標題須簡明扼要，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中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上置中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國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三、若有資料來源，應附加說明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，圖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圖表的註解中列出全稱。圖表之說明與註解，其符號與文字應配合圖表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主。
四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，採用橫線繪製，以不使用直欄分隔線為原則（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）。

表例：

表二 實驗教學前兩組學生的作文成績比較（獨立 t 考驗）

項目	控制組 $n=20$		實驗組 $n=20$		兩組平均差 ^a t 值	
	平均數	標準差	平均數	標準差		
內容 ^a	5.25	1.03	3.73	1.08	1.52	4.57***
組織 ^a	5.23	.95	3.85	1.07	1.38	4.31***
文法 ^a	5.44	1.08	4.17	1.18	1.27	3.53*
語辭 ^a	5.39	1.08	4.15	1.13	1.24	3.55**
整體 ^b	21.32	3.81	15.90	4.18	5.42	4.28***

資料來源：

註：^a各項目的滿分為10；^b整體分數為四個分項的得分相加總，兩組平均差=控制組平均數-實驗組平均數。



* $p < .05$. ** $p < .01$. *** $p < .001$.

五、每一個圖表的大小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，如超過時，須在前頁的表右下方加上（續）或是（continued），並於下頁表標題後方加上（續）或是（continued）。

